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姜惠如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5124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grace0525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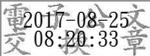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60066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66499A00_ATTCH1.pdf、006649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
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內容修正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8月18日公訓字第1062
1605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
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員 106/08/25 11:13



1060003128

有附件